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2022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现就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刚	独立董事	2	0	0	0	否
朱大旗	独立董事	2	0	0	0	否
于玉群	独立董事	2	0	0	0	否

2022年度，在我们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会议1次。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我们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

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履职以来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发展动态，适时对公司经营管理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学习情况

我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2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2023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刚、朱大旗、于玉群

2023 年 3 月 8 日